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除文義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者具有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55港元及1.51港元。就股份購回支付之總購買價(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約為769,360港元。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26%。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之信，本公司可憑藉之財務資源進行股份購回，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本公司須遵 所有適用 律及規例進行。董事 時無意於觸 收購 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 情 下上董增上本公司於上上上上上份